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指具有一定规模并相对稳定地能够提供学生参加校外实践和社会实践的重要场所。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直接关系到实践教学质量，对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了充分发挥校外实践基地在教学、见习、实习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校外实践基地的管理，促进校外实践基地的建设，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特制定本规定。

一、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原则

(一)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由学院与有关企事业单位协商共同建立。

(二) 基地建设双方应本着自愿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义务分担的原则进行合作；

(三) 各系部应根据不同专业和学科性质特点，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能满足实践教学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共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四) 根据专业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应专业对口、相对稳定，并尽可能立足本省本市、就地就近，既便于开展工作，又有利节约经费开支。

(五) 学院优先支持层次较高、接受我院师生人数多的实践基地的建设。

(六) 新建的实践基地，应优先考虑经过多次见习、实习符合实践教学要求、但尚未签约的单位。

(七) 优秀的实践基地共建单位经协商可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二、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基本条件和要求

(一) 具备先进的生产手段、技术设备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式，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技术人员和职工队伍；为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提供场地和指导人员，能满足我校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要求；接受我院有关专业一定数量的教师与学生开展实践。

(二) 基地建设双方应互惠互利、义务分担；经费问题通过校企双方商定共建的原则，走共同建设、共同发展的道路。

(三) 基地建设双方商定，满足实践教师与学生食宿学习、劳动保护和卫生等方面的条件。

(四) 校企合作关系紧密，能满足产、学、研结合。

三、学院与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一) 学院的权利和义务

1. 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课程进修、技术咨询服务、信息交流、成果转化等方面对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优先给予考虑。

2. 在国家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许可范围内，征求毕业生本人意见后，实践教学基地共建单位可优先选聘有关毕业生。

3. 在国家招生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对实践基地共建单位职工子女的入学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照顾。

4. 根据教学计划要求，在实践基地的指导协助下，制定实践手册、实践教学计划和年度实践工作安排，提前送交实践教学基地，并委派责任心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担任实践指导教师。

5. 参加实践的指导教师和学生在实践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院及实践基地共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二) 实践基地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实践基地共建单位按学院要求提供的实践手册和实践教学计划要求，委派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参与指导。

2. 实践基地共建单位要积极探索、创造条件使实践教学与生产相结合，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

3. 实践基地共建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制定实践环境管理和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等相关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4. 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应考虑实践场所的实践条件，保证实践学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人身安全，并对相关人员(尤其是实践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或安全考试。

5. 茂名市区以外的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应按协议与学院共同妥善安排好实践师生的食宿、交通等事宜。

6.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是学院与建设单位共建的育人场所，双方应维护其教育功能的良好声誉，未经双方同意不得

用其进行商业宣传或运作。

四、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审批与管理

(一) 审批程序

1. 申请。有关专业所在系在对拟新建教学实践基地初步考查的基础上，与基地依托单位初步协商，达成建立校外基地的初步意见，填写《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外实践基地建立申请书》，上报学院教务部。

2. 学院审核。教务部接到申请后进行审核，主要对设立基地的必要性、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立校外基地的基本条件提出意见。审核通过后，报学院院办会、党委会讨论。

3. 签订协议。学院批准后，学院或系部与基地依托单位签订建立校外实践基地协议书。（由某系单独对接并用于实践教学的单位原则上以系名义对外签协议，若涉及多个系的，必须以学院名义签协议）协议书应包括：双方合作目的；基地协议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一般为 3—5 年。协议一式 3 份，由教务部、基地依托单位、相关系（部）各执 1 份。

4. 基地挂牌。学院与实践教学基地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视具体情况，可先运作 1—2 年再挂牌，也可直接挂牌。

5. 基地标牌由学院统一制作，实践教学基地铜牌规格一般为长 60、80cm，宽 40、50cm。

(二) 基地建设的管理

1. 基地管理实施院、系部两级管理。教务部负责统筹全校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总体规划、协调、检查和评估。

实践教学基地申请单位(各系)负责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与共建单位日常沟通联系、协调配合,搞好基地的建设、管理和检查,并委派专人负责。

2. 各系(部)要建立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资料档案,内容包括基地概况、承担实践或实训项目、规模容量、基本设施设备、专业特点及基地负责人、现场指导教师等情况,并报教务部备案。

3. 各系(部)应加强与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的联系与管理,每年初应根据实践教学的要求制订实践基地工作计划,年末要对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将计划和总结报教务部备案;学院制定相应的“校外基地建设评估标准”由教务部会同有关系不定期到基地检查,评估实践教学情况。评估为优秀的基地,学院将给予奖励;评估为不合格的基地,学院将提出整改要求,并帮助其进行整改,如限期达不到要求的,经学院批准将取消挂牌或撤销基地。对协议到期且建设良好的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4. 对在实践基地建设中做出成绩的单位及个人,学院将给予表彰及奖励。

五、本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教务部。

六、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